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A 0 3

相 對 人 A 4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A 0 1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A 0 2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- 三、聲請人A 0 3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…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…」、「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查兩造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又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查相對人A 4 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年53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所載，該年齡之平均餘命為32.96年，復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其期間超過十年

者，以十年計算，再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2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147,120元（計算式：26,226元×12月×10年＝3,147,12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三、又聲請人等3人於實體法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各持事由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，即不應因分別或一同聲請而有差異。是本院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A01、A02、A03應分別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補繳聲請費用2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宜欣